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周浦监狱 的民警食堂（原民警多功能厅）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民警食堂（原民警多功能厅）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时行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01.74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7.72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时行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0年9月22日